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长江传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 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965,82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78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4,843.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185,151.6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	36,000
2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3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4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5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544
6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7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8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合 计	117,079

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5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少儿社体验式学前教育项目 6500 万元、教育研究院“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2000 万元，数字公司“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建设”1000 万元。6 月末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10.34 亿元（包括理财资金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售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长江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 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